

静政函〔2023〕217号

## 关于对和静县静国划 2023—89 号、2023—93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0 次城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—89、2023—93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 2023—89 号宗地位于火车站派出所北侧、团结西路南侧、新龙都宾馆东侧空地，土地面积 0.1826 公顷（合 2.7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 2023—93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 G218 国道 K573 千米处东侧、巴伦台镇包格旦郭楞村村委会斜对面，土地面积 4 公顷（合 60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 2023—9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兴园社区院内，土地面积 0.1 公顷（合 1.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静国划 2023—98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巴音郭楞村，G217 国道 884 千米处东侧，土地面积 4.2223 公顷（合

63.334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五、静国划 2023—99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额勒再特乌鲁村村委会北侧，土地面积 0.2574 公顷（合 3.86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以上 5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4 日